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怡

相　對　人　金國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清

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苗簡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萬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5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茲因訴訟已經終結，聲請人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苗簡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、114年度苗簡字第176號裁定、和解筆錄等影本在卷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

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